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关于境外上市	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568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568号《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境外上市

申报材料显示，为筹划境外融资并上市，发行人的原控股股东浙江力程自2011年起，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以新柴股份、浙江中柴为境内经营实体，以中工装备控股为上市主体拟在香港上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拟上市时间及方式，终止上市原因，上市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情形，终止上市可能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
- 2、查阅了境外红筹搭建有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 3、查阅了《重组框架协议》等一系列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
- 4、查阅了主要资金支付凭据和上海珩瑜完成支付优先股回购款的说明；
- 5、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或访谈文件；
- 6、对朱先伟及王祖光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 7、对中工装备控股上市保荐机构 J.P.Morgan 当时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
-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9、本所律师就相关主体于香港联交所（<https://sc.hkex.com.hk/>）、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https://sc.sfc.hk/>）进行检索；
- 10、查阅中工装备控股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应用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上市的具体情况，包括拟上市时间及方式，终止上市原因

浙江力程自 2007 年设立发行人起即筹划境内上市，2011 年考虑到境内上市审核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境内上市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浙江力程自 2011 年起，与美籍华人王祖光共同搭建红筹架构，以新柴股份、浙江中柴（红筹架构搭建前为王祖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以中工装备控股为上市主体，筹划境外融资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新申请人在香港联交所申请首次上市，需提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香港联交所于资料审阅后，在符合聆讯条件情况下安排聆讯，确定申请人是否适合进行首次公开招股；通过聆讯后申请人完成路演、定价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中工装备控股上市的主要负责人王祖光、朱先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对中工装备控股上市保荐机构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J.P.Morgan”）当时的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中工装备控股委托 J.P.Morgan 为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1 月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及资料，并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相应费用，香港联交所对其上市资料予以审阅、提问。在此过程中，鉴于当时香港资本市场整体市盈率

较低，中工装备控股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场初步询价后，估值无法达到股东特别是优先股投资方预期，如继续上市可能会导致上市后股价低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为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经各方协商，中工装备控股放弃在香港上市计划，主动终止向香港联交所继续提交聆讯前资料，根据规则，视为申请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节“八、关于红筹架构”中详细披露了相关主体拟于香港上市的具体情况 & 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二）上市过程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情形

根据香港联交所在其网站 (<https://sc.hkex.com.hk/>) 对香港上市监管架构的介绍，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负责上市监管，并在涉及企业失当行为的个案中，行使法定调查及执法权力。根据本所律师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sc.hkex.com.hk/>) 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https://sc.sfc.hk/>) 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中工装备控股的执法监管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工装备控股上市的主要负责人王祖光、朱先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对中工装备控股上市保荐机构 J.P.Morgan 当时的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中工装备控股在上市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与申请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的情形，其终止香港上市系中工装备控股股东所作出的自主决策。

（三）终止上市可能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工装备控股系王祖光、浙江力程搭建红筹架构拟于香港上市的主体，其终止上市系各方协商之结果。中工装备控股终止上市后，浙江力程与王祖光着手并完成拆除红筹架构。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节“八、关于红筹架构”中详细披露了相关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过程，相关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已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工装备控股终止上市系各方协商一致之结果，所涉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协议已达成并履行完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Xuqing.

胡俊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 Junjie.

胡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 Min.